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淑婷
代　理　人　袁裕倫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南投縣仁愛鄉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人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蔡淑婷自民國115年11月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有擔保及無擔保債務總金額247萬9,994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5年3月13日向本院聲請與債權人進行前置調解，經本院於115年5月6日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1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租屋居住於臺中市，任職於鳳凰酒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臺中鳳凰酒店房務人員，平均每月薪資4萬9,232元，另每年領取禁伐補償金2萬5,000元，故每月平均收入約為5萬1,315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9,717元（主張依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後，每月可支配餘額約為3萬1,598元，但仍

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聲請人願樽節開支，擬以每月還款2萬6,600元為更生清償方案，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債權人清冊、財產及收支報告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所有坐落南投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以上均正本）、聲請人之國民身分證、薪資單、房屋租賃契約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9135號、115年度司執字第15090號執行命令、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0718號執行命令、永豐銀行南崁分行存款存摺明細、第一銀行北台中分行存款存摺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簿儲金簿存摺明細、全球人壽保單投保證明、台灣人壽保單資料、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律師函（以上均影本）等件為憑。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曾於115年3月13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1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㈡聲請人主張其現租屋居住於臺中市，任職於鳳凰酒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臺中鳳凰酒店房務人員，平均每月薪資4萬9,232元，另每年領取禁伐補償金2萬5,000元，故每月平均收入約為5萬1,315元，有聲請人提出之住宅租賃契約書、薪資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簿儲金簿存摺明細附

卷可參，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9,717元，未逾115年度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717元，應屬合理。是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其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3萬1,598元之餘額（計算式：5萬1,315元－1萬9,717元＝3萬1,598元），可供作為更生清償之來源，有重建更生之能。

㈢惟因聲請人無一次清償全部債務之能力，依卷附各債權人陳報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302萬2,410元（其中本金債權為252萬14元，利息債權為50萬2,396元）及利率可知，於聲請人清償債務前，每月將再新增2萬3,615元之利息債務，縱將聲請人上述每月可處分餘額3萬1,598元用以清償每月新增利息後之餘額7,983元（計算式：3萬1,598元－2萬3,615元＝7,983元）用以抵充前述本金及利息債權，仍需長達逾31年（計算式：302萬2,410元/7,983元≒378.6個月≒31.5年），方有全數清償之可能，衡以聲請人係於75年出生（現年39歲），於屆滿法定退休年齡65歲前，顯然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聲請人名下雖有坐落南投縣○○鄉○○段000○000地號等2筆土地，惟聲請人之權利範圍分別僅有3分之1、6分之1，且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071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鑑價之結果，鑑得之價格分別為8萬3,000元、174萬1,000元，合計182萬4,000元，而依聲請人提出分72期，每月還款2萬6,600元之更生方案觀之，債權人共可獲償191萬5,200元，不但高於前揭土地價額，且亦無拍賣土地時可能面臨實際拍定價格低於鑑定價格之風險，倘准予聲請人更生，對債權人而言並無明顯之不利益。另聲請人除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解約金9,829元、永豐銀行存款731元、第一銀行存款1,512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69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所能節約支出，並說明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是否願一併納入更生方案，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避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黃豔秋